

附表七 110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不參加免試入學分發作業切結書

限應屆畢(結)業生使用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原就讀 學校			班級					座號							
本人因_____															
放棄參加 110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免試入學分發作業。 特此切結。															
日期：110 年      月      日															
學生簽名			父母雙方 (或監護人) 簽名												

\*為確保學生就學權益，請父母雙方（或監護人）務必簽名，若只有一方簽名，請敘明原因。

**【注意】**切結放棄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